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原定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暂存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2,052,580股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3）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10,818,723股减少至508,766,143股，注册资本将相应由人民币510,818,723元减少至人民币508,766,143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893 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2.申报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9:00—17:00）

3.邮政编码：324000

4.联系人：王琳

5.联系电话：0570-3832502

6.邮箱：yhzqsw@qhyh.com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